

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政府

浮政函〔2024〕19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知

浮山县税务局：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收回你单位原下属浮山县税务局北王所使用的位于北王镇北王村1407.9平方米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另行安排使用。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该宗地上已设立的权（属）籍证件一律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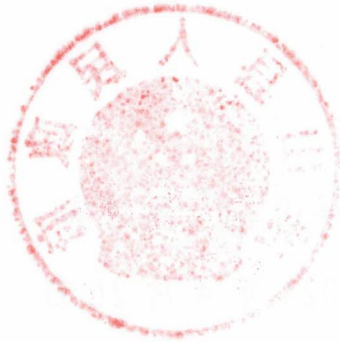
北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北王镇人民政府

北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北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北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划编制要求，结合北王镇实际情况编制的。本规划是北王镇土地利用、城乡建设、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的基本依据，是北王镇土地利用、城乡建设、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的基本依据。



抄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王镇人民政府。

校对：马秀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共印 10 份